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78.04 万元。根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进展及实际需要，本次拟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59,500 万元，继续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本次增资需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59,500 万元提前归还。广西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7,0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4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9,500 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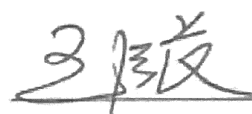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 波

\_\_\_\_\_

孙建强



王法长

二〇一八年 十 月 八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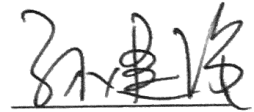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 波

\_\_\_\_\_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